臺北縣三峽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暨大埔 嘉添 添福 五寮 金圳 插角 有木里第十五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大埔 嘉添 添福 五寮 金圳 插角 有木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三峽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暨大埔 嘉添 添福 五寮 金圳 插角 有木 里第十五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三峽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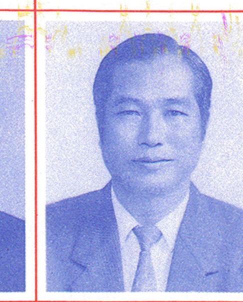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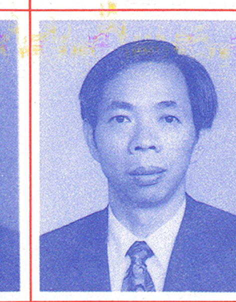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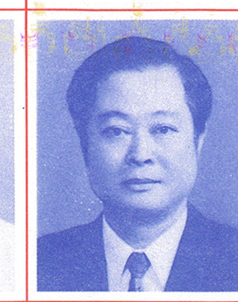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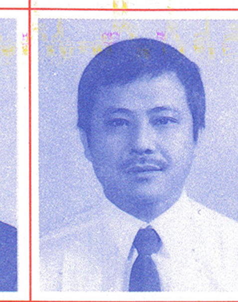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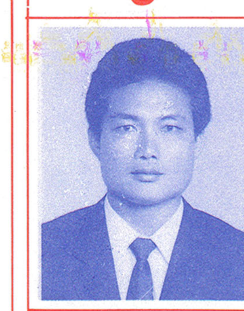
姓名	邱郎	王李傳	吳孝宏	陳世雄	陳炎城
年齡	五十一歲	四十歲	四十七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三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屏東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商	農	商	商
住址	三峽鎮大埔里大埔路八號	三峽鎮大埔里中正路二段二十六號	三峽鎮大埔里中正路二段二四六號	台北縣三峽鎮添福里十五 一五號	三峽鎮大埔里柑樹路二巷五四號二樓
學經歷	學歷：三峽國民中學畢業。 經歷：三峽鎮調解委員會第26、27屆調解委員 三峽鎮社區促進委員會委員。 三峽吉埔義警小隊小隊長。 三峽加州陽光社區顧問。 現任三峽鎮鎮民代表會主席。	三峽國民小學畢、三峽國民中學畢、省立板橋高級中學畢、陸軍裝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62期結業。 三峽鎮鎮民代表三峽國際青年商會1989年度會長 長福國際獅子會秘書金鼎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朝瑞交通有限公司經理。	㈠三峽初中畢業。㈡南山商工職業學校高級部土木科畢業㈢後幹班第一五三期結業。現任：①大埔里長②大埔社區理事。③明德國中家長會委員④大埔國小家長會顧問。⑤大有社區顧問。⑥國際獅子會300B區第一分區主席⑦長虹建設公司業務經理⑧吳代書事務所負責人⑨大埔武聖公廿人公副主任委員⑩三峽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大埔國小畢業、三峽國中肄業 曾任合盛木材行總經理、台北三峽經理、中興綠州經理、祖師天廈建設公司經理。	省立佳冬高農畢業。經歷：慈濟功德會會員。大埔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三峽鎮籃球協會委員。明德國中籃球社指導老師。系製中心品保組技術員。大埔修淵宮委員。聯合報系、自由時報、自立早報大成報大埔辦事處主任。 學歷：聯勤技術學校乙班12期畢業
政見	一、極力爭取攔水堰上、下游受害民眾權益。 二、協助本鎮農民向農政單位或農林公司爭取承租之現耕地早日放領。 三、促進市區及山郊區道路路面之舖設，及路燈之設置。 四、爭取早日打通溪合橋至熊空，以及至烏來鄉之道路交通。 五、促進早日在大埔地區設立公辦托兒所。 六、促進老人年金福利早日實現，並要求加強辦理社會福利。 七、以團結，和諧及服務鄉梓之理念及對事不對人之原則，積極促進鎮政推展，共謀三峽鎮之繁榮。 八、以「民意」為依歸，促進「利民」、「便民」之目標，為鎮民「認真」、「打拼」為三峽「犧牲」、「奮鬥」。	一、促進台北大學早日完成並保障地主權益，積極爭取設置高中、高職。 二、建請捷運系統由土城延伸至三峽，改善三峽對外交通。 三、早日實施都市通盤檢討，擴大三峽鎮都市計劃，使三峽鎮邁入開發新市鎮。 四、盡速興建土城至三峽之環河快速道路，改善橫溪交通瓶頸，並延伸至大埔地區。 五、督促早日做好大豹溪五寮溪三峽溪自然生態的維護及美化、綠化防治公害等工作。 六、早日擴寬插角有木道路為雙向道，並打通至烏來，使三峽烏來連成環狀旅遊據點。 七、督促公所做到路平”燈明”溝通”百姓日常生活之基本要求。	㈠促請政府早援用台灣省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補辦公地放領以免自民國四十年政府實施之恩澤迄今未享受之部份農戶權益。㈡為大豹溪水源之利用而招來之上游住戶生活空間及經濟活動等之約束下游又難予保持清新環境堅持反對到底。㈢促請有關單位早日維修東眼橋至復興鄉界原關之戰備道路作至東眼山森林遊樂區之捷徑。㈣擴大公共造產建議林務局將森林遊樂區交與本鎮營運拓寬通往之道路及設置停車場配合觀光區開闢熊空至烏來道路以實現台北近郊一日遊之期望。㈤建請鎮公所依法收回早年撥用而撥用單位閑置未以計劃使用另作有效使用。㈥建議上級准予明德國中改制為國中直升高中以利地方子弟求學之便利。㈦強化社區發展委員功能端正社會風氣改善民俗加強環保工作提升全民生活品質。㈧建議上級將大埔地區早日納入都市計畫以便帶動本地區之繁榮。㈨督促環保局設置於本鎮山員潭子垃圾場堅持排放水附合國家標準保障全民健康。	一、推行老年年金制度。 二、落實社區托兒制度。 三、反對在金圳、插角方面設置水庫改推展觀光事業。	1.堅決反對設立自來水公司大埔攔水壩，以維護農民生活，並結合拓展地方觀光資源，增加地方財收。2.督促有關單位做好嘉添里垃圾場之綠化工作並極力爭取設立運動公園。3.監控山員潭子垃圾場之廢水處理應合乎環保要求。4.嚴格要求鎮公所統一發包工程並嚴格監控品質，以防浪費公帑。5.爭取設立公立幼稚園 6.要求成立三峽鎮鎮刊，以便讓鎮民了解本鎮發展動向。

貳、三峽鎮第十五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里別	大埔	大埔	大埔	嘉添	嘉添	嘉添
號次	1	2	3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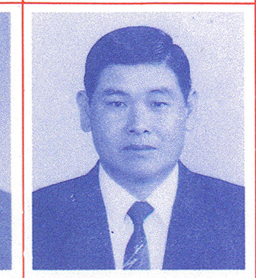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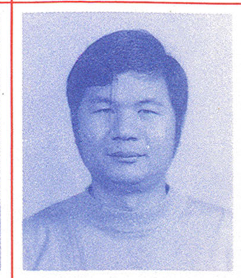			
姓名	吳吉雄	周光義	簡阿進	陳錄耀	范文吉	李萬興
年齡	五十六歲	五十八歲	四十歲	五十七歲	五十六歲	三十八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農	商	農	商	商
住址	三峽鎮中正路三段一二〇號	三峽鎮大埔里中正路二段三七八號	三峽鎮大埔路一號	三峽鎮嘉添里十九號	三峽鎮嘉添里六鄰一二三號	三峽鎮嘉添里九號
學經歷	學歷：㈠大埔國小畢業。㈡後幹班第62期結業。 經歷：㈠大埔國小家長會長。㈡二屆里長。㈢大埔社區理事長。㈣三峽鎮農會理事。㈤台北縣團管區發展委員會顧問。㈥三峽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現任：㈠大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㈡三峽獅子會常務理事。㈢五豐製材廠負責人。	學歷：大埔國民小學 經歷：大埔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大埔國小家長會長、大埔忠義堂委員。 現任：吉埔派出所民防副分隊長、明德國中顧問、合順汽車修配廠負責人、老地方飲食店負責人、大埔武聖宮委員。	大埔國民小學畢業。現任：明德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大埔忠義堂委員。三峽自由時報大埔辦事處主任。中國洪門會天目山會員。大埔修洲宮顧問。經歷：78.79.81.年度大埔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三峽國中補校 里長11 12 13 14屆現任里長	三峽初級中學畢業 三峽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十二屆鎮民代表 中國國民黨三峽鎮黨部嘉添里區分部書記	私立清傳商職畢業 桃園縣救國團愛心隊隊長 三鶯地區紙器聯宜會會長 現職：冠友紙器有限公司負責人 民義國小家長會長 台北縣紙器公會常務理事
政見	一、加強爭取村里建設，積極反映里民意見。 二、落實村里基層建設，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三、重視綠化、美化、改善里民生活環境，增進里民精神生活層次。 四、積極配合社區建設，以達成模範社區。 五、加強督促台北縣政府關於三峽鎮山員潭子垃圾場污水處理排放符合國家標準。	一、消弭地方派系，謀取地方團結，建設大埔成為美麗村里。 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消除垃圾髒亂，維護里民健康。 三、積極社區里內建設，使三十鄰鄰內水溝、路燈、道路，等美化環境，使行人車輛暢行安全。 四、增取加強，大埔活動中心設立、圖書館、松鶴會、社團建立、運動設備、以增進學生、里民，精神倫理、休閒遊樂、造就人才處所。 五、尊重里民、合理訴求、做為施政方針。	一、注重環保解決垃圾傾倒問題。 二、爭取經費疏通排水系統。 三、爭取創辦大埔里老人會。 四、爭取經費設立圖書館。 五、爭取公所預算加強街、道、巷路面及路燈的維護。 六、爭取建設老人休閒場所、闢建公園。 七、定期舉辦社區自強活動。	熱心地方服務第一	一、愛國家愛家鄉，落實民主政治。 二、推展社區繁榮，爭取地方建設。	一、維護社區整潔環境。 二、促進社區和諧互助。 三、爭取地方道路，排水溝整建。 四、提倡親子教育活動。

里別	添福	添福	添福	五寮里	金圳	金圳	金圳
號次	1	2	3	1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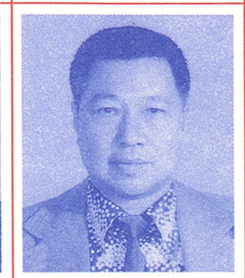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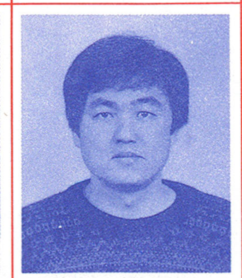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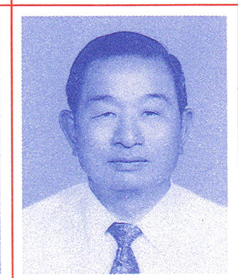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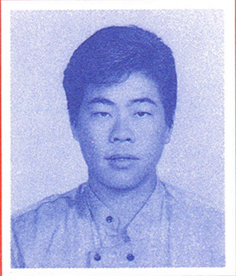		
姓名	翁林卿	李文富	蘇世煌	王阿春	陳李讚	余萬興	游成吉
年齡	五十七歲	四十歲	五十八歲	六十一歲	三十二歲	六十三歲	五十五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農	農	自耕農	農	自耕農	農
住址	三峽鎮添福里一鄰添福十五之六號	三峽鎮添福里四鄰四十號	三峽鎮添福里三號	三峽鎮五寮里十一鄰詩朗九號	三峽鎮金圳里圳頭十八號	三峽鎮金圳里金敏一一五號	三峽鎮金圳里圳頭一鄰二號
學經歷	一、三峽國中畢業 二、添福社區理事會理事長 三、三峽鎮農會代表 四、三峽鎮第十三屆第十四屆添福里長	國小畢業 76年度農村青年專業畢業 現任台北縣四健會協會會員、添福里社區三妃宮委員 曾任添福里社區理事	學歷—三峽鎮大埔國小肄業 民義國小成人教育高級班結業 經歷—民國六十八年—至今添福社區理事。	一、五寮國小畢業。 二、現任五寮里里長。	一、大埔國民小學。 二、三峽國民中學。 一、龍聖宮信仰聯誼會會員。 二、御榮企業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北縣麵包製作工會會員。 四、名嘉喜餅蛋糕店技術研習員。	學歷：國校畢 經歷：1.久興商店負責人 2.泰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3.台北縣中正國際獅子會理事 4.台北聖德堂堂主 5.八十二年度當選板橋市模範父親	大埔國小畢。三峽初中畢。後幹班[illegible]期，後備輔導組長至今。圳頭里長第九、十屆金圳里長第十三屆。
政見	一、爭取添福里現有活動中心軟硬體設施增設。 二、為里民與鎮公所間溝通橋樑。 三、美化綠化里內環境，爭取排水設施，路面改善，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四、專職為里民服務。	一、將極力爭取客運路線，開放以免。佔路線，而不行駛，以解決里民行的問題。 二、廿四小時監控確保環境，重視空氣品質，以維護里民健康長壽。 三、增進里民間情誼交流，加強人際關係。 四、極力爭取社區經費、建設地方、縮短城鄉差距。 五、用心建設、認真打拼、誠懇服務。 六、加強社區公益、聯誼活動、加強照顧服務年老里民。	㈠與里民攜手、推展基層建設。 ㈡加強排水溝整理、環境清潔。 ㈢綠化美化環境。 ㈣加強辦理藝文、休閒活動。 ㈤辦理老人建康講座、親子教育。	一、服務地方、貢獻人群。 二、爭取地方建設經費，照顧農民權益，提高農民農產品所得。 三、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和建設。 四、照顧低收入戶民眾生活以及配合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一、促進地方繁榮及美化村里。 二、增加里民就業機會。 三、增進里民感情與團結。 四、聽取里民意見反應上級，爭取補助建設本里。 五、興建本里活動中心周圍環境，美化原有建築物。 六、爭取本里道路維護。 七、擁護政府施政方案，宣化政令。 八、加強本里照明設備，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一、積極爭取建設，產業道路開發及維護保養。 二、爭取基層建設經費，做好公共設施。（如排水溝、路燈、柏油路面等）美化本里環境。 三、組織里內守望相助，發揮敦親睦鄰有安全居住環境。	奉公守法、結合多次里長過程，做好這次再度服務村里能盡善盡美。

里別	里	里	插角里	插角里	有木里	有木里
號次	4	5	1	2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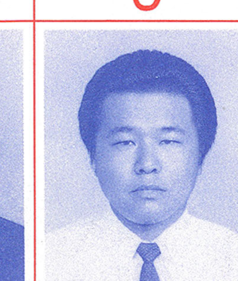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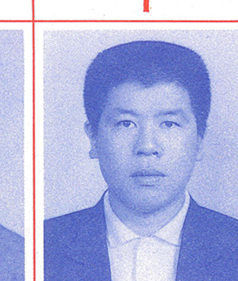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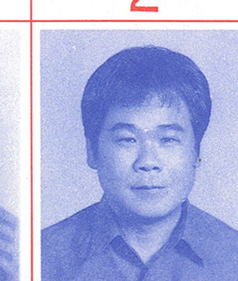		
姓名	陳契銘	劉漢業	邱建和	余信發	陳正重	鄭桂子
年齡	五十四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七歲	五十歲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政黨之推薦）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工	農	農	農	農
住址	三峽鎮金圳里金敏一九七號	三峽鎮金圳里二十鄰金敏一八六號	三峽鎮插角里東眼路七號	三峽鎮插角里一二六號	三峽鎮有木里一三四～二號	三峽鎮有木里四十五號
學經歷	壹： 國小	三峽國民中學畢業，後幹班224期結業，金圳里後備軍人輔導員，現任三峽鎮金圳里後備軍人輔導員，現任三峽鎮金圳里後備軍人輔導組長。	插角國民小學第[illegible]屆畢業，三峽國民中學第三屆畢業民國[illegible]年台北縣三峽鎮民防插角分隊隊員[illegible]年台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插角派出所義勇警察，插角國民小學[illegible]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illegible]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illegible]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長。	一、插角國民小學畢業 二、台北縣立三峽初級中學畢業	三峽鎮有木國民小學 三峽國中夜間補校 有木國小家長會會長三任	台北縣鶯歌鎮鶯歌國校畢業 台北縣三峽鎮大有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台北縣三峽鎮婦女會會員
政見	一、宣導及協助政府之政令、政策推行。 二、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三、爭取全里里民之福利。 四、爭取公地之放領。 五、願為本里里民作最大之奉獻。	一、爭取開闢及整修產業道路，以方便農產品運輸，提高農民收益。 二、爭取擴裝路燈，增加夜間照明設備，方便人、車出入。 三、改善排水設施，避免豪雨沖毀道路。 四、促請政府及早開放公有山坡地放領，促成農地農有政策，維護農民權益。 五、反對興建大豹溪攔水壩。	一、竭盡所能、盡心盡力、服務鄉梓，願與本里里民同心合力、建設成溫馨祥和的鄉土。 二、努力向上級爭取應有之經費，整修路面、廣植花木、戶戶整潔有序、建設本里成為美化、綠化、淨化的模範鄉里。 三、完成里民活動中心建設、充實軟硬體的設備、提供本里里民休閒活動及聚會理想的場所，加強聯繫協調與溝通。 四、爭取縣府經費並與農業局合作、加強宣導本里農園及風景區拓展與維護，俾使里民收入增加、改善里民生活環境。 五、加強轄區國中及國小學校溝通聯繫、關心里民子弟的生活和教育、讓子弟接受正常學校教育及免於毒品侵襲，以度過快樂的青少年。 六、加強與派出所聯繫。定點或定期安檢巡邏、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里家家戶戶安居樂業	一、爭取插角里活動中心早日完成。 二、爭取插角簡易自來水早日裝設。 三、爭取地方各項建設。 四、加強社區綠化與環保，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一、爭取有木里興建活動中心。 二、爭取有木里及早和烏來打通，成立觀光帶連線。 三、增建停車場，建立休閒農業觀光帶，增加農民收益。 四、爭取公有山坡地早日放領給農民。 五、爭取開闢產業道路，方便農車運輸。	㈠增建大豹溪沿岸停車場、爭取政府規劃有木地區休閒農業觀光帶。 ㈡有木里及早和烏來打通、成立觀光帶連線。 ㈢爭取政府還地於農民、儘早開放山坡地放領。 ㈣堅決反對興建大豹溪水庫。 ㈤當選後熱忱為民服務、定期與里民當面溝通。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攜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伍仟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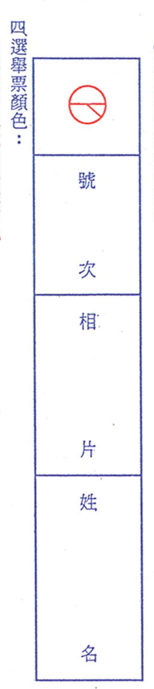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為淺黃色

(2)村里長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肆、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或監察委員之選舉人，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三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四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刊登其黨籍。」

伍、臺北縣三峽鎮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電話（公、自、借）	備註
三峽鎮	一	三峽興隆宮	民權街五〇號	三峽里	1—10鄰	6715643	
	二	三峽祖師廟	長福街一號	秀川里	1—10鄰	6711031	
	三	里集會所	民族街一一二號	八張里	1—17鄰	6711657	
	四	自強社區發展活動中心	大同路二六六號	中埔里	1—11鄰	6711061	
	五	弘道里活動中心	弘道路二五號	弘道里	1—14鄰	6713792	
	六	三峽國小	中山路一六號	永館里	1—14鄰	6711018	
	七	三峽國小	中山路一六號	永館里	15—24鄰	6711018	
	八	福華公司餐廳	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	中正里	1—8鄰	6730411	
	九	福華公司餐廳（康樂室）	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	中正里	9—19鄰	6730411	
	十	威昌汽車電機行	長泰街五號	礁溪里	1—13鄰	6712110	
	十一	鎮立圖書館	永安街九巷五號	介壽里	1—11鄰	6735234	
	十二	安溪國小	中華路四二號	安溪里	1—7鄰	6732750	
	十三	安溪國小	中華路四二號	安溪里	8—15鄰	6732750	
	十四	啟育幼稚園	民生街五九號	龍埔里	1—5鄰	6730098	
	十五	龍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樹路二一四巷九號	龍埔里	6—16鄰	6712430	
	十六	龍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樹路二一四巷九號	龍埔里	17—27鄰	6712430	
	十七	三峽國小	中山路一六號	鳶山里	1—7鄰	6711018	
	十八	長青文康中心	中山路六五號	鳶山里	8—15鄰	6711017	
	十九	匯豐汽車三鶯保養場	中山路二五二號	鳶山里	16—25鄰	6737392	
	二〇	大埔國小	大埔路一三〇號	大埔里	1—10鄰	6712523	
	二一	大埔國小	大埔路一三〇號	大埔里	11—20鄰	6712523	
	二二	大埔國小	大埔路一三〇號	大埔里	21—30鄰	6712523	
	二三	仁愛社區活動中心	嘉添路三〇號	嘉添里	1—13鄰	6711349	
	二四	陳福來宅	白雞路六八之三號	嘉添里	忠義山莊	6714061	
	二五	添福社區活動中心	添福里五七之一號	添福里	1—9鄰	6716963	
	二六	五寮里活動中心	五寮里九三號	五寮里	1—15鄰	6720283	
	二七	集會所	金圳里圳頭二八號	金圳里	1—12鄰	6720402	
	二八	插角國小	插角里插角三九號	插角里	1—16鄰	6720230	
	二九	有木國小	有木里有木一三一號	有木里	1—14鄰	6720206	
	三〇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介壽路二段一三六巷六一號	溪南里	1—16鄰	6715035	
	三一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溪北街八七號	溪北里	1—16鄰	6727605	
	三二	溪東舊社區活動中心	溪東路二一五號	溪東里	1—9鄰	6730940	
	三三	溪東社區活動中心	溪東路二一八巷一號	溪東里	10—19鄰	6730565	
	三四	成福社區活動中心	成福里四四號	成福里	1—16鄰	6726539	
	三五	建安國小	安坑里建安六十七號	安坑里	1—16鄰	6726783	
	三六	竹崙里活動中心	竹崙路一六一之三號	竹崙里	1—18鄰	6726415	